

规范收费管理 推广错时共享

《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 7月1日起施行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崔曜

7月1日起,《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条例》共有56条,精准把握了道路违法停车执法、收费泊位免费停车时间等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制度设计将民生需求转化为有效的法律条例。

道路违法停车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面对停车管理中权责不清,执法主体交叉的难题,《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部门是停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路内停车泊位等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同时《条例》也明确了执法主体——“违反本条例关于机动车停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由公安机关统一执法标准、手段、力度,解决因部分车主“选择性违法停车”导致的乱停乱放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体现了协同治理的要求,执法刚柔相济的特点。例如《条例》第四十五条提到,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共享信息,开展执法联动,共同构建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执法辅助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可以辅助开展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的教育劝导、信息采集、信息告知等工作,相关停车违法信息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依法处理。

新规优化 多项停车管理措施

- **明确停车管理权责:**目前重庆车行道和人行道分别由公安机关和城管部门执法。条例施行后,道路违法停车改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规定免费停车时长:**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给予车辆不少于十五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其中,住宅区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三十分钟
- **鼓励参与投资建设:**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土地等支持
- **简化车费支付方式:**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实现在线电子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提供在线电子支付的,应当简化支付程序,不得设置商业广告等影响支付时长的程序

鼓励社会主体 多元化参与停车场建设

停车资源不足,停车场服务不佳,停车位使用率不高……瞄准停车管理中出现的核心问题,《条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增量,盘活存量,确保条款适应现实需求。

面对停车资源不足的现状,《条例》第八条规定,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化参与本市机动车停车场投资与建设。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土地等支持,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以及规划条件、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允许配建不超过规定比例的停车配套服务设施。

《条例》第十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建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对列入停车场专项规划的,应当在详细规划中作出合理安排。具体举措包括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场。

为优化停车场管理服务,《条例》还要求停车场将停车数据信息实时接入智慧停车应用,通过该应用统一向公众提供停车泊位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停车引导以及泊位共享等一系列便捷的停车服务,借助科技手段优化停车体验,提升我市停车场管理服务的整体水平。

同时,《条例》部分内容也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错时共享”等重点民生实事,通过法治护航民生工程。如《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老旧小区停车场建设统筹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城市更新,推动新建、改建、扩建停车设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可以依法利用已供未建用地、政府储备用地、零星用地、桥下空间等设置临时停车场。《条例》也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住宅区 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

针对群众反映较突出的“入场即收费”“收费去哪儿了”“停车支付流程长广告多”等问题,《条例》要求停车收费实行分类管理,政府定价、指导价综合多因素制定差异化标准并及时调整,规定路内停车泊位收费应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统一规定车辆免费停放时间,不让市民花“冤枉钱”。

例如《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规定,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管理。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停车设施区域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停放时段、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适时开展评估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给予车辆不少

于十五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其中,住宅区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三十分钟。

为保障市民权益,《条例》还要求停车场的管理者或者信息服务企业应当简化支付程序,不得设置商业广告等影响支付时长的程序。《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实现在线电子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提供在线电子支付的,应当简化支付程序,不得设置商业广告等影响支付时长的程序。”“停车场的管理者或者信息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安全保密措施,防止数据信息泄露,不得利用停车费支付系统收集与收费无关的信息,不得违法将信息提供给其他主体。”

《条例》还规定,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按照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得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激活乡村资源要素 重塑乡村发展格局

涪陵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盛夏时节,涪陵区江北街道地形平整的连片农田郁郁葱葱,水稻、玉米、蔬菜等作物正在拔节生长,一条条环湖步道、田间道路如同彩带般点缀其间,往日杂乱的堡坎变身观景台,成为村民休闲观光的好去处……一幅田园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画卷正徐徐展开。

从大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二批试点典型案例到江北街道邓家、大渡两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正式完工,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效配置乡村各类要素资源,进一步优化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助力涪陵区广袤山乡面貌发生蝶变,逐步实现乡村美、经济旺的“双丰收”。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构建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夜幕降临,“一棵树”观景平台渐渐热闹起来。“自从观景平台建成后,我们的生活变化可大了!”邓家坝二社社长赵世伦指着新建的观景平台高兴地说,“以前上山干活要绕远路,现在有了这个平台,不仅走路方便了,还能欣赏江景,锻炼身体。傍晚大家都爱来这里散步聊天,村里的文化生活都丰富起来了。”

依托于江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一棵树”观景平台将邓家坝登山步道与农耕小径巧妙连接了起来,方便村民日常耕作与学生日常上学。观景台的周边果园还补植了不少蜂糖李,既美化了家园,又鼓了腰包,为村民增加经济收益。若是登临此处,还可以饱览长江壮美风光与涪陵国家农业科技园的田园风光,是市民打卡拍照、感受生态人文的新地标。

依托大渡村、邓家村的产业基础与历史文化特色,结合临江崖线,江



邓家村邓家坝格田整治后的美丽田园风光

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重点打造了一棵树、石桥沟、黄桷堡等的特色、可感知的景观节点,同时,通过串联亲子乐园和民宿,增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宣传内容与地方历史文化展板,一批集休闲娱乐、文化展示与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景观相继落成,这些景观空间将实用性和文化内涵完美融合,成为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乡村生活空间是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有力支撑,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土地整治+”方式,开展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与生态维护等工程,为村民生活生产筑牢基石。同时,不断完善交通导视、文化宣传以及科普展示等配套标识设施,通过功能完善和文化浸润,让乡村面子更靓、里子更美,实现乡村生活空间从“能用”到“好用”、从“安居”到“乐居”的超越,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注入新活力。

整合自然资源要素 构建集约高效生产空间

每到青菜头收获旺季,江北街道漫山遍野的翠绿青菜头和收砍的农户共同绘就出一幅丰收胜景。农户们娴熟地为青菜头剥皮,将处理好的青菜头串成一串,整整齐齐地挂在公路沿线的晾晒架上,既展现着丰收的喜悦,也奏响了乡村产业振兴的动人旋律。

土地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基础,江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区域优势——位于山上的邓家村海拔较高,适合晾晒,位于山下的大渡村气候温润,土壤肥沃,适宜种植。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准布局,在邓家村打造榨菜晾晒场,在大渡村建设榨菜种植基地,并创新“榨菜主题+”发展模式,通过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吸引了众多农业经营主体入驻,逐步构建起“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

条,为榨菜产业注入强劲动力。

土地整治不仅是空间的重塑,更是价值的唤醒。垦造耕地、低效园林开发、旱地改水田……一系列组合拳让9461.4亩细碎田块重获新生,曾经破碎的田块如今连点成片,不仅让耕地恢复“健康体魄”,更激活了农村土地的沉睡价值,为农业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如今,邓家、大渡两村榨菜种植面积达7000亩,年产值突破1400万元,村民人均收入逐年增长,一批如榨菜晾晒场、榨菜种植示范基地等核心产业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榨菜为主导,配套经果与时令蔬菜的“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1+3”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渐成规模。

夯实绿色生态基底 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清晨,陈家庙水库笼罩在清脆的鸟鸣声中。红嘴相思鸟婉转的啼鸣、四声杜鹃悠远的呼唤、凤头鹰划破长空的清啸交织成自然交响乐,构成一幅灵动的生态景观,让人忍不住放缓脚步,沉醉于这场人与自然的美妙邂逅。

江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补植乡土彩叶树种(如无患子等),搭配多花果期植物等举措,对小微湿地进行生态修复,为鸟类营造出理想的栖息地。如今的陈家庙水库,成为了鸣禽、攀禽、猛禽等60余种鸟类的生态乐园。为满足市民游玩赏景需求,项目打通了水库片区环湖田间道路,还打造了观景平台等观景休憩空间,既保留了自然野趣,又为游客提供了绝佳视角。

水,是乡村灵动的血脉,亦是生态振兴的灵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水”破题,匠心独运地贯通水域湿地与广袤农田,通过优化灌排系统,溪沟生态修复,整治库塘,构建“农田防护

林固土—生态沟渠截污—湿地塘库净化”三级生态屏障,有效改善了土壤质量与水体环境。当生态沟渠过滤着田垄的余韵,净水湿地净化着潺潺溪流,曾经困扰乡村的黑臭水体彻底清零,生活污水也实现100%无害化处理,让沃土重焕生机,碧水重现清幽。

生态绿廊的建设,则为这幅画卷添上灵动笔触。17.5公里的道路在提质改造中焕发新生,并错落有致地栽种观花乔木、经济果树与蜜源植被。这些兼具生态隔离与景观美学的绿色长廊,不仅成为指引乡村发展的生态脉络,更串联起青山、秀水、茂林、良田,勾勒出一幅“村在景中、人在画中”的诗意图景。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整出一片新乡村,带来发展新机遇。未来,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以镇街为主阵地,积极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新路径,在守护绿水青山的征程中,奋力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振兴新篇章,让广袤乡土成为承载希望与幸福的诗意栖居地。

刘玉珮 陈钰桦 马菱汐
图片由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

数说》》

实施整理规模**9461.4亩**,新增耕地**517.65亩**、水田**313.95亩**,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优质资源

新建排水沟**5437米**,整修山坪塘**5口**,新修蓄水池**1口**,有效解决了农田灌溉和排涝问题

新修田间道路**1011米**、生产路**26488米**,极大改善了农民的耕作条件

生态修复乡村溪沟**723米**,营建水库小微湿地**182亩**,提供多样化鸟类栖息生境

新修居民点花池绿篱**557米**,新增房前屋后庭院绿地**3678平方米**,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邓家村榨菜晾晒场

